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27065866轉1559  
電子信箱：

11070

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41號13樓之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35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貴公、協會建議暫緩實施本(105)年4月1日藥價調整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、協會105年3月28日臺藥會字第048號、(105)藥協字第020號及中華藥協字第1050030028號聯函。
- 二、本年4月1日執行藥價調整，係為反映104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執行結果，依據該試辦方案，將超出104年度藥品費用目標值之金額，於本年度進行藥價調整。該調整生效日期，為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(以下稱藥價調整作業辦法)第13條所明定，亦為因應貴公、協會強力主張藥價制度應有透明公開及可預期性之訴求所產生，倘未能依法行政，未來法規命令將無法取信於大眾。
- 三、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之藥價調整過去已辦理兩次，104年本署加強推動雲端藥歷系統及實施重複用藥核扣方案，減少重複用藥之藥費支出後，使超出目標值之額度低於往年甚多，整體調幅僅有2.1%。
- 四、經統計目前有70餘家許可證持有藥商向本署建議350餘項藥品納入健保給付，因該等案件必須以調整後之藥品支付價格，作為核價參考價，倘新藥價生效日期未能確定，將



會同步延後該等新品項之給付作業，影響該等藥品進入健保市場之機會，同時也嚴重影響貴公、協會會員之權益。

五、綜上，由於超出目標值額度之計算方式，係經各方討論後核定公告，故為法制作業之穩定性及公務機關應依法行政之作為，本年4月1日配合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」試辦方案之藥價調整，將照原案執行。倘貴公、協會對於藥價調整作業辦法有任何意見，未來本署可建立溝通平台與各藥業公協會討論，並依修正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 
副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衛生福利部中央  
健康保險署投對章(3)

署長黃三桂

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